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承辦人：高白芬
電話：07-3368333#2984
傳真：07-3315197
電子信箱：e22088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0451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8931號函影本(請至高雄市政府公文專區-都發局下載)

主旨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作業須知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9893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893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18 14:26:58

裝
訂
線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818
10630887900